

编号:

环境维护及安保秩序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坝河口蓄滞洪区项目综合维护服务 01 包

委托方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受托方 (乙方): 北京朝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3 月 31 日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王成志

联系电话：85979242

乙方（受托方）：北京朝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 126 号西二院平房 101、103-1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10171028XL

法定代表人：王大朋

联系电话：010-8556428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坝河口蓄滞洪区项目综合维护服务 01 包，签订本合同如下，双方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要求

1、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坝河蓄滞洪区提供水面保洁和铺装养护、驿站卫生间管护和安保服务。

其中：水面保洁 825864 平方米；铺装养护 234501.6 平方米，驿站卫生间 13 座（按照竣工验收报告面积为准）

日常保洁：包括水面保洁、岸坡保洁和绿地保洁。保洁质量标准内容、技术措施及要求符合《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北京市水务局 2020 年 1 月版）水环境保洁标准一级养护质量标准；

铺装维护（硅 PU 地面、竹木地面、台阶、树池、木质、透水混凝土铺装）：符合《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北京市水务局 2020 年 1 月版）岸坡保洁标准一级养护质量标准，日常保洁使用拖布，保持铺装面层、路面清洁，对损坏及时进行修补。如有损坏不能及时修补，设置明显警示标志，不留安全隐患，木质结构需定期进行防腐处理。

景观附属设施养护：按照《北京市公园维护管理费用指导标准》对小品、座椅、扶手、木栈道等进行日常养护，定期对灯杆及配电附属设施进行擦拭清洁，并在灯光开启照明后进行巡检，保证景观效果。

安保服务：维护蓄滞洪区整体秩序，保障亲水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及蓄滞洪区



建设成果，组建一支巡查安保队，对坝河口蓄滞洪区全线不文明行为进行劝导、保障亲水市民人身安全、汛期紧急疏散游客等，覆盖行洪河道及蓄水湖区，完成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人员资质要求

无违法犯罪记录，经专业安防知识、应急处置技能培训考核合格；身体健康，着装统一规范，仪容仪表整洁得体。

秩序管理要求

安保人员进行人流疏导、车辆管理、活动秩序维护，防止拥挤踩踏等安全事故，确保公共空间的有序利用。

不文明行为劝阻

对乱扔垃圾、攀折花木、损坏设施、乱涂乱画，携带宠物入园不牵绳等不文明行为进行及时劝导和制止，保护绿化成果、维护环境卫生、保障设施完好，引导文明游园风尚。

安全管理要求

实施常态化安全巡查，关注重点水域安全、消防安全、设施安全等；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如人员落水、突发疾病、治安事件等）进行先期处置与快速上报，在汛期或其他特殊时期，保障群众安全、防范安全风险。

汛期疏散要求

汛期安保人员做好值班值守工作，发现问题隐患立即上报。

在汛期提前做好防汛物资准备工作，熟悉现场疏散路线、避险点位，确保路线无遮挡。

发生汛情时，安保团队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各岗位人员快速到岗，做好疏散引导，告知现场游客并引导至就近安全区域。

服务规范要求

文明执勤，用语礼貌规范，严禁出现粗暴执法、推诿敷衍等行为；做好各类安保台账归档管理，接受服务方的定期检查与考核。

驿站卫生间管护：站卫生间日常管护及合规抽排，专人负责、定期清洁洗手池、便器、冲水装置，做到无异味，定期进行消毒并检查门锁、照明等设施，损坏立即维修或公示。

定期检查水龙头、角阀、马桶水箱的密封性，发现滴漏及时维修或更换配件；



定期检查水龙头的水垢，保证出水通畅；保持排风扇、换气系统正常运转，潮湿天气延长开启时间，防止墙面霉变。

第二条 合同期限

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第三条 检查考核

景观养护及设施运维按照《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北京市公园维护管理费用指导标准》、《朝阳区水务局河道绿化保洁管理办法》（以最新修订版为准），其他设备维修养护标准等执行。

必须符合国家和北京市规定的相关服务标准及水利工程施工规范，服务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和北京市规定的合格及以上质量等级。

1. 服务过程中，甲方可随时检查、抽查乙方的进度及质量，遇有不符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指令乙方返工，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服务期结束后，甲方根据《朝阳区水务局河道绿化保洁管理办法》（以最新修订版为准）对乙方进行综合打分。

3. 服务期结束并考核合格后，乙方必须在3日内，完成场地清退工作，并向甲方做好各项交接工作，包括文件、设备和工具等。

第四条 项目联系人

甲方和乙方需各自选派人员作为联络人，负责双方之间的日常联络工作。任何一方如需更换联络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甲方联络人为：**曹杰**，联系电话：85520067

乙方联络人为：**王振洋**，联系电话：15001221600

第五条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及方式

1、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6059046.35元，大写：陆佰零伍万玖仟零肆拾陆元叁角伍分人民币（含税价格）。

2、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50%作为首付款；2026年9月、11月根据项目实际维护面积及考核情况分别支付截止至2026年8月、10月进度款；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尾款。若



以上合同款支付方式和支付进度与财政要求和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不一致，以财政要求和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为准。如果因财政资金未到位，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注：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维护服务量、财政出具事前绩效评审报告中的单价标准等结果为准。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户 名：北京朝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常惠路支行

帐 号：110061704018800008780

4、发票：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以自己名义开具的合法、正式、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 及在国税局网站上打印增值税发票查询真伪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应付款项，直至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之日，且乙方不得据此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

如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财务部、审计部、政府税务机关、独立审计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乙方应立即重新为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并向甲方支付与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发票税款相等的违约金。如甲方因为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因前述处罚而受到的损失。如乙方因开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发票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前述处罚及法律责任不能作为乙方减轻或免除按照上述约定应向甲方承担责任的理由。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告知乙方技术服务工作内容、工作要求等事项。

2、按照约定支付服务费。

3、根据《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一级河道标准）等相关规定，对绿化养护、日常保洁、铺装维护、景观附属设施养护，驿站卫生间管护、安保服务等工作进行监督，定期组织检查及开展考核工作、对乙方的工作具有监督和



检查的权利。

- 4、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
- 5、协助乙方使现场具备服务条件。
- 6、协助乙方协调、处理现场可能遇到的突发事件和问题。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照《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一级河道标准）和《朝阳区水务局河道绿化保洁管理办法》（以最新修订版为准）的标准，对所管辖河道水环境进行维护管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和标准，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工作。

2、负责对所管辖河道进行检视，防止破坏水环境的行为发生，并协同相关部门对水污染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劝阻、制止影响水环境的不文明行为。游泳、滑冰等行为增加一定的作业难度和安全管理难度，需要服务单位作业时对游泳、滑冰等行为进行劝导，文明作业。

3、负责运行维护专项资金的规范、合理、有效使用，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做好各类绩效评价工作。

4、接受甲方监管，配合甲方做好水环境检查及考核工作，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建议，乙方应当遵照执行。

5、乙方应当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法律、政策教育、职业道德培训，负责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有效的技术服务指导和管理。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进行上岗培训和安全生产教育，并提供必要的安全保护装备，确保服务人员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凡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等事故的，或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及第三方的全部损失。

6、乙方有权对在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单位进行监督。

7、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工期、要求、质量等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8、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现场的交通和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消防和清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现场周围管理工作。

9、服务期内必须确保工作人员及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如由于乙方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等责任。



10、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对甲方的要求必须遵守执行。

11、在实施此合同所涉及的工作时，乙方应确保其具有相关资质。如乙方因为不具备相关资质导致甲方的损失或工作进度的滞后，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在实施此合同所涉及的工作时，如果由于乙方导致任何设施、设备或电缆在运维范围内受损，将由乙方赔偿损失。

13、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对系统定期检查维护，确保对甲方运维范围内的设施、设备在规定的时限内应正常运行和设备完好。如因系统运行不正常，造成事故等紧急情况时未能起到相应作用，乙方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甲方经济等相关经济损失。

14、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对其工作人员在维保服务过程中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凡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等事故的，或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及第三方的全部损失。

15、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内审、外审及绩效评价工作，按审计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16、人力资源保障

16.1 乙方应当根据服务需求，按照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信息，派遣身体健康、有技术职称的经验丰富专业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如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需要调整的，应当及时书面向甲方申请，甲方同意后，乙方方可调整。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本项目服务工作。

16.2 乙方须明确人员构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保洁人员、铺装养护人员、监督人员、巡检人员、安保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

16.3 乙方确保合法用工，对其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16.4 乙方应保证所配备的人员在指定工作时间到岗，每日应保证人员在岗、在巡，能够在该时间段内随时执行河道绿化保洁任务，并填写巡检日志。

16.5 乙方应配备足量检视人员和监督人员，及时处理并向甲方反馈河道保洁情况；如有突发情况发生，乙方应立即向管理单位报告。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养护工作不到位，造成草坪大面积斑秃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补植，或者补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照斑秃部分原价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工作，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2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当退还尚未履行合同部分的款项，并承担因此给甲方以及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由于乙方或乙方员工原因导致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属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2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当退还尚未履行合同部分的款项，并承担因此给甲方以及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4、乙方服务中违反《朝阳区水务局河道绿化保洁管理办法》（以最新修订版为准）等规定，应当按要求缴纳违约金。

5、如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不能按标准对甲方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则甲方有权自行安排，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未付款中先行扣除，后协商由乙方与相关第三方签订合同并支付该笔款项后，甲方再行支付。

6、如乙方使用电动三轮车期间未按北京市相关法规执行，出现被处罚情况，甲方将按每次 5000 元标准进行罚款。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且经乙方书面催告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但因财政政策等原因限制，甲方未能按时支付的，不属于甲方违约。

3、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运行维护服务或者提供的运行维护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经甲方书面催告仍不履行义务或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因上述 2、3 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单方解除合同方不承担任何损失赔偿责任。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当退还尚未履行合同部分的款项，并承担因此给甲方以及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作任何单方的修改。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计划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乙方或甲方可以向对方提出中止、终止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知识产权与保密

没有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由对方或对方代表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员。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内使用。本合同所有工作过程及结果的资料、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单独所有。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时，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在争议的协商、调解或起诉的过程中，除了争议事项，双方仍应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其他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项目的正常进行，甲方暂时中止付款，待诉讼完毕后，按照诉讼结果支付。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3、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如本合同有附件，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可能会按照有关政策要求，对合同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合同金额、服务周期等的调整或变更，乙方应无条件服从或执行上述调整或变更，并不得提出任何索赔。

6、乙方在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分包、转包，否则合同终止，乙方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合同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以及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7、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作为合同履行依据之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字）

陈国栋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字）

王志刚

签订日期：2016年3月1日



廉洁诚信保证书

致：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简称“甲方”）

1.为了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确保双方的业务往来符合廉洁诚信和公平交易等原则，在与甲方的业务往来中，我公司不可撤销的且无条件的就建立廉政诚信的业务合作关系等同意签署此保证书且认同、同意此保证书以及保证严格遵守。

2.我公司在此郑重保证在与甲方开展的业务合作中均已采取并且始终将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自身业务人员及以任何身份代理/代表本公司的人员在任何情况下从事任何违背廉洁诚信原则或者违反反贿赂、反贪污等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朝阳区水务局制度的行为。

3.相关定义：

(1) “业务合作”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与甲方历史上已经发生的、目前正在进行的以及将来拟开展或继续合作的，包括业务合作的商谈、接触、协议的签署、协议的履行以及合作关系的保持等全过程，不论这些业务合作最终实现与否。

(2) “任何身份”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的雇员、代理人、分子公司、办事处、代表、分包商以及关联公司等，无论本公司是否知晓该等代理/代表行为。

(3) “法律法规”是指：业务当事方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的各级立法机关、各级行政机关以及各级司法机关制定颁布的法律、法例、条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司法文件等。

(4) “关联公司”：指不是（直接或间接）控制（或与其他方共同控



制) 该方或可对该方施加重大影响, 受该方控制 (或受该方与其他第三方的共同控制) 或该方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或与该方同受控制和/或重大影响的公司。“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无论如何, (直接或间接) 享有该公司 50% 以上的管理或决策权利 (不论是通过表决权、合同或其他方式) 均应视为控制该公司。

(5) “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6) “利害关系人”指与个人或其近亲属关系密切的亲属、朋友、情人以及其他的共同利益相关人, 这仅限于个人。

4. 本保证书提及的违背廉洁诚信以及违反反贿赂、反贪污、反洗钱等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朝阳区水务局制度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朝阳区水务局及下属单位经办人员、业务主管人员或其近亲属在本公司或关联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股份或其他权益 (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 且在本公司以及代理/代表本公司的任何身份知道或应当知道后 3 天内未向甲方提交正式书面说明。

(2) 朝阳区水务局及下属单位员工及其近亲属在本公司或关联公司就职 (包括专职或兼职) 且直接或间接参与具体业务合作或对具体业务合作产生影响的, 且在本公司以及代理/代表本公司的任何身份知道或应当知道后 3 天内未向甲方提交正式书面说明。

(3) 本公司以及代理/代表本公司的任何身份或其近亲属在朝阳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公司就职 (包括专职或兼职) 且确定或可能直接或间接参与具体业务合作或对具体业务合作产生影响的, 且在具体业务合作前未向甲方提交正式书面说明。

(4) 本公司以及代理/代表本公司的任何身份自己或通过



任何第三方对朝阳区水务局、朝阳区水务局所属职工或其近亲属、利害关系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赠予或非公允价值给予)合作业务范围外的直接或间接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股份、红利、礼金、礼品、娱乐活动票券或其他物质利益和非物质性利益。

5.若本公司或代表/代理本公司的任何身份在任何情况下违反或者试图违反任何廉洁诚信以及关于反贿赂、反贪污等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朝阳区水务局制度的, 甲方合理的怀疑和认为本公司在之前的历史交易过程中或之后的业务合作中存在该类行为, 本公司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违约责任:

(1)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并解除双方之间全部或部分已经签署的任何协议, 由此引发的后果及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全部由本公司负责;

(2) 本公司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双方之间所有业务合作协议总金额 20%的违约金。业务合作协议包括已经签署的、已经履行完毕的及正在履行的全部合作协议;

(3) 如前述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其他间接损失等), 本公司须另行向甲方全额补偿前述损失。

6.本保证书独立于业务合作合同, 不因业务合作合同的终止、解除或无效而终止、解除或无效, 且其效力不可撤销和无条件; 如业务合作合同无效、解除、终止或被撤销, 均不影响本保证书的效力。

7.本公司同意, 如果发现双方工作人员在业务合作中有任何违反或者试图违反廉洁诚信原则以及任何关于反贿赂、反贪污、等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朝阳区水务局制度的行为, 均可向朝阳区水务局政府采购监督组举报。监督组有权受理并查办处理。举报渠道为:



举报专用电子邮箱: swjdwbg@bjchy.gov.cn

举报电话: 010-85971286

信箱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路1号朝阳区水务局

邮编: 100025

本公司在签署本保证书前已经认真阅读以上条款, 并保证严格遵守执行!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



(盖公章)

2020年3月31日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承包人：北京朝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承包人：北京朝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法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 126

团结湖北路 1 号

号西二院平房 101、103-107

法定代表人 陈国栋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附件三、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乙方：北京朝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大朋

安全生产负责人：马硕

联系电话：15601303882

项目经理：王梦郁

身份证号：371102198705071028

工程名称：坝河口蓄滞洪区项目综合维护服务 01 包

为了加强坝河口蓄滞洪区项目综合维护服务 01 包项目现场安全生产的管理，保障建设工程顺利进行，促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在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北京市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乙方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由甲方主管安全人员监督乙方人员进行班组入场安全教育，必要时进行各种培训，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措施，让每个工人在教育记录上签字。

3、监督乙方制定并落实安全运营方案。

4、有权对其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批评、教育，甚至停工整顿。

5、严格审查乙方聘用人员的相关上岗证件。

6、对乙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隐患、违章要及时通知，提出整改措施，对整改不利的给予罚款处理。甲方有权对严重违章行为和存在较大隐患的施工过程停工整顿，不执行甲方要求的，清除出场。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乙方对设备现场的安全生产负全责，乙方负责领导、组织、规划、检查、处罚及监督教育、培训等相关具体活动事项。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规及发包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同时填写书面记录。

2、乙方应根据工程项目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并征得发包人安全部门同意。

3、严格履行发包人特种作业工作审批制度，根据各施工阶段，将对断路、动火、动气、动水、临时用电和进入容器内作业必须报批，并派专人负责现场监护。

4、乙方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有全面的责任，任何第三人在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责任人承担责任以外，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工伤亡事件发生的索赔问题，乙方负全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当尽力调解处理并就发生的事情及时上报甲方，如因乙方处理不力或者无故拒赔致使甲方受牵连而赔偿的费用也由乙方承担。

5、乙方对所承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管理责任。乙方施工承包责任人具体负责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6、乙方总承包人应维护甲方的声誉、利益，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规程和标准制定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伤亡及其他事故的发生。

7、乙方必须设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协助甲方工作。

8、乙方负责人绝不能纵容、包庇专项工程施工班组在施工过程当中出现的问题，不允许充当队（班组）的保护伞，从而拒绝甲方的管理要求，养痍为患。

9、遵守甲方提出的各种合理要求、各项法规、制度，不得违章办事和作业，乙方应落实岗位责任制，不得违章指挥。

10、爱护保护各种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警示标志及劳保工具、设施器具，并做到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符合规定的要求。

11、服从管理人员及上级检查人员的指挥、管理和检查，遵章守纪，杜绝三违现象的发生。

12、乙方所使用的施工机械（电动吊篮、小型电动工具等）必须要有租赁单



位资质证书、设备编号、检测报告、合格证，操作者上岗证及检查维修制度。对机械设备现场要有专人管理，做到经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13、必须执行班前讲话制度并做好记录，针对每天的不同工作环境、对象、工种，由班组长或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讲话。

14、乙方根据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定出安全管理计划，并按照双方合同规定无条件配合甲方工作。凡属乙方出现“三违”和其它未遵守执行甲方规定要求而造成的一切后果，有乙方负责。

15、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或受到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经济处罚，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6、乙方每次更换和调动人员，必须事先向甲方通报，并落实好各项合法手续，严禁出现未经教育和考核的人员上岗。否则出现一切后果和责任事故，由乙方第一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承担。

17、所有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行业部门颁发的上岗证书，严禁无证上岗。

18、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传播淫秽物品，严禁酒后上班。

19、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并处理善后事宜。

20、乙方对于其施工队所聘任的劳务人员，应当按劳动法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人身损害意外险等，因乙方疏忽没有办理由乙方承担劳动法上的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责任。

三、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宜亦按规定正常执行，如果双方还有其它条款，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的内容，应当与招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因本项目产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起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有新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时，以新的为准。

四、特别说明：无

五、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如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建设方强制要求，为防范和化解建筑工程施工安全风险、保障施工人员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尽量减少可能发生的意外损失，乙方应为现场管理及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乙方提供投保人员的相关证件及手续复印件。若因乙方未提供相关证件而未能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上级主管单位或建设方对甲方的处罚。

补充条款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工程完成后本协议自行解除。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陈国栋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2016年3月1日

乙方：北京朝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2016年3月1日

